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 转播台购置微波传输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GD-DQD-202506006

招标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产品规格、技术参数	24
第六章 技术要求	2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2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购置微波传输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的委托对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购置微波传输系统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D-DQD-202506006

项目名称: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购置微波传输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 15.50 万元

最高限价: 15.50 万元

采购需求: 购置微波传输系统及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采购相关内容;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当日，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滨河路 40-3 号。）

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将上述资料扫描成 PDF 发送至邮箱 531010929@qq.com（邮件主题请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收取采购文件的电子邮箱），因备注不全或备注错误导致的投标登记不成功或无法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等情形，招标人及招标

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武兴路 10-1 号

联系人：董新生

联系方式：13993508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滨河路 40-3 号

联系人：徐凡

联系方式：18109350617

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购置微波传输系统项目 (2) 招标内容：购置微波传输系统及相关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 (3)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 (2) 联 系 人：董新生 (3) 联系电话：13993508629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徐凡 (3) 联系电话：18109350617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采购相关内容；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当日，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纸制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 /pdf 版电子文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及开标时间。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 U 盘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后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投标将被拒绝。 4. 以上响应文件都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滨河路 40 号。） 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将上述资料扫描成 PDF 发送至邮箱 GSLGJXMGL@163.com（邮件主题请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收取采购文件的电子邮箱），因备注不全或备注错误导致的投标登记不成功或无法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12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u>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u>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4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采购相关内容；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

	人参加开标的只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财务状况(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财务报表即可)； 5)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状况(至少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证明材料即可)； 6) 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证明材料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版面须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投标黑名单。
1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初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6	采购预算价： 15.50 万元 ，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1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8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	(1)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的全部证明材料。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

3) “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旭桦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价格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售后部分
- 9) 其它部分

2.4 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服务需求的单位、单价、投标总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此项目视开标一览表价格为最终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当大写与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制作，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 /PDF 格式文本。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响应文件纸制版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word/pdf 版电子文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书脊处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及开标时间。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电子 U 盘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后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投标将被拒绝。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响应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响应文件，便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2.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

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采购相关内容；
-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开标的只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财务报表即可）；
- 5)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状况（至少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证明材料即可）；
- 6) 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须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证明，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单位需提供免交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证明材料即可）；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版面须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投标黑名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产品规格、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8G 频段数字微波室外单元 (1+0)	1. 微波设备要求: 8GHz 频段内, 采用 256QAM 调制, 在 56MHz 频率间隔条件下传输容量不低于 400Mbps, 采用 IP 传输方式。 2. 发射功率要求: 在 256QAM/56MHz 的频率间隔情况下发信功率 (8GHz 频段) $\geq 22\text{dBm}$, IP 微波设备除具备 FE/GE 接口外, 提供 FE/GE 电、FE/GE 光接口。 3. 发信功率: $+22\text{dBm}$ ($0\text{dBm} \sim +23\text{dBm}$, 1dB 步进可调); 4. 传输容量: 每 RF 信道带宽 56M, 总传输码率: 400Mbps 调制方式 1024QAM;	2	台	
2	(1+0 配置) 室内数字微波室内单元	1. 传输容量 400Mb, $2 \times \text{FE} + 2 \times \text{GE}$, $1 \times \text{STM-1} + 4 \times \text{IP} + 16\text{E1}$ 2. 支持符合 IEEE802.3 的 FE 电口、SFP 连接器的 GE 光接口支持 10KMGE 光口, 支持以太网同步、TDM 同步、1588V2 同步透传等多种同步模式。设备可提供外部同步接口。 3. 发射中频频率) 350 (MHz, 接收中频频率 140 (MHz), 4. 发射中频电平输入范围 (dBm) $-37 \sim -8$, 接收中频输出电平 (dBm), -10 ± 2 5. 频率范围 (MHz) 7900-8400MHz 6. ETH 接口: $4 \times 10/100/1000\text{Base-T}$ (RJ-45) SFP 接口: $1 \times 1000\text{BaseX}$; E1 接口: 2048Kb/s (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定制接口 E1 数量, HDB3 非平衡方式, 75Ω 符合 G.703 要求) 7. 收信 AGC 特性: $\geq 60\text{dB}$; 8. 门限电平: (在天线端口处测得) $\text{BER}=10^{-6}$: -70dBm ; 9. 收发波导间隔: 311.32MHz 或 266MHz; 10. 频率稳定度: $\pm 5\text{ppm}$; 11. 噪声系数: (dB, 含双工器) ≤ 4.5 ; 12. 勤务信道数字公务、辅助数据 2 路 (RS-232C, $0 \sim 32\text{kbps}$)、监控数据 (RS-232C/RS485, 9.6kbps);	2	台	

		13. 电源电压：直流-48V (-36V~-72V)； 14. 功耗：. ≤50W(每端, 1+0 时)； 15. 工作温度：IDU0℃~+45℃(保证指标), -5℃~+50℃(正常工作)； ODU-30℃~+55℃(保证指标), -35℃~+60℃(正常工作)相对湿度： IDU90%(无凝结)ODU100%； 16. 海拔：5000 米； 17. ODU 接口 1xTNC/2xTNC, 中频电缆最大支持 300m 18. 微波设备的传输方式要求为 TDM(如: SDH)并且系统的时延需要确定可控。 19. SDH 业务 接口类型 SFP 比特速率 155.52Mbit/s 标准遵从 ITU-TG. 703, G. 825, G. 957 20. IP 业务 IP 业务接口类型 4x10/100/1000Base-T(RJ-45)+3x1000Base-X(SFP) 特点 LAG, APS, 生成树协议 1, Pause 帧, 广播风暴控制, IEEE Std 802.1X 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列表, 端口镜像, 静态端口 帧长最大到 9600bytes MAC 地址表 8K VLAN IEEE 802.1Q(最多支持 4096 个), QinQ QoS 优先级 8 个对列; 支持 SP 和 WRR 模式 21. 监控管理 监控接口 RJ45 密码管理 2 级密码验证 SNMP 支持 SNMP, MIB, SNMPv2 系统管理配置支持 NMS, Telnet, FTP, SSH 环回测试线路环回、系统环回			
3	1.8 米高性能天线	天线口径:1.8 米 频率(GHz): 7.125-8.500 增益(dBi): 低频:40.7 中频:41.5 高频:42.2 前后比(dB):61 交叉极化鉴别率(dB)30 驻波:1.30 半功率角(°):1.3 接口法兰:1.025" DIA 满足欧标级别(ETSI)Class-2 环境条件: 温度: -40~+60℃ 风荷: 60m/s 不被破坏 挂冰: 100mm	2	面	

		最大偏转：风速为 30m/s 时±0.3° 过压：最大 70928pa（帕斯卡）			
4	5D-FB 电缆 (含接头)	5D-FB 中频电缆 5DFB 50 欧姆物理发泡同轴 电缆，自粘铝箔，80%编织屏蔽，PVC 或 PE 护套 中心内导体材料：纯铜线 绝缘材料：发泡聚乙烯 内屏蔽（带）材料：自粘铝箔 内屏蔽（编织）材料 铝镁合金线或镀锡铜 线 内屏蔽（编织）密度 ≥80% 护套材料 PVC 或 PE 结构尺寸 中心内导体标称直径 2.80mm 绝缘介质标称外径 7.80mm 护套标称外径 10.40mm 护套标称厚度 0.90mm 电气特性 标称电容 82pF/m 特性阻抗 $50 \pm 2 \Omega$ 回波损耗 VHF ≥20dB UHF ≥18dB 衰减常数 频率 dB/100m, @20℃ 400MHz 8.8 900MHz 14.0 1200MHz 16.7 1500MHz 19.2 1900MHz 22.2 8DFB 电缆连接器： 电气阻抗 50Ω 频率范围：0~3GHz (50Ω) 工作电压：500V(最大值) 耐压 1500Vrms VSWR: ≤1.2 绝缘电阻：≥5000MΩ 温度范围：-55° C~+155° C 耐久性(交配)>500 中心导体：黄铜 镀金或镀银：压接套件 铜合金：镀镍 O 形密封圈：6146 硅橡胶 绝缘子：聚四氟乙烯 (PTFE)	100	米	
5	5D-FB 系统 安装材料	5D-FB	2	套	

6	48V 电源	输出电压 48V 输出电流 10A 工作输出电压出厂整定值 52.8V 充电输出电压出厂整定值 56.4V 源变化率（180V~250V） $\leq \pm 0.1\%$ 负载变化率（0%~100%） $\leq \pm 0.5\%$ 温度系数 150PPM / $^{\circ}\text{C}$ 尖峰纹波电压 $V_{PP} \leq 100\text{mV}$ 开关频率纹波电压 $V_{PP} \leq 60\text{mV}$ 工频纹波电压 $V_{PP} \leq 10\text{mV}$ 电话衡重噪声 $\leq 1\text{mV}$ 输出电压保护点 $62\text{V} \pm 1\text{V}$ 输出过流保护点 $10\text{A} \pm 10\%$ 输入过压保护点 $265\text{V} \pm 5\text{V}$ 输入欠压保护点 $165\text{V} \pm 5\text{V}$ 输出短路保护有 电源转换效率 $\geq 85\%$ 开机输出电压建立时间 $\leq 0.5\text{S}$ 安全耐压，输入端对机壳、对输出 DC2500V 一分钟无击穿 安全耐压，输出端对机壳 DC500V 一分钟无击穿	2	台	
7	交换机	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2 光口，铁壳 背板带宽:336Gbps 包转发率:96Mpps。	2	台	
8	有线解调器	支持多种输入方式 RF/IP/ASI 支持 DVBC/DTMB 或 DVBS/DVBS2（定制） 支持主复用功能 友好的使用界面以及便于操作的菜单系统，可在液晶上完成所有操作功能。 基于 B/S 的 Web 网管。 支持信号输入强度，信噪比（SNR）动态显示。	1	台	
9	电话程控系统	主机默认支持 60IP 分机，50 并发 ★可扩展至 200IP 分机 ★支持 60 条 VOIP 中继 1、高性能 ARM4 核嵌入式处理器，双网口。 2、支持 SIP 协议，支持 TCP/UDP/TLS 多种承载方式，支持 SRTP 语音加密。 3、支持多种音视频编解码方式，alaw、ulaw、g729、g722、g726、gsm、ilbc、h264、vp8。 4、支持语音通话，通话录音，电话会议，广播，智能路由，多方通话，异地组网，多机互联。	1	套	

		5、IVR 智能语音导航,中英文多级导航,黑白名单,分机彩铃,振铃组,呼叫队列,热线呼叫, 6、点对点视频通话,通话转接,来电截答,中继组,内线组,遇忙回叫,传真透传,T38 传真。分机语音网关-IAD 语音网关(4 个分机扩展)			
--	--	--	--	--	--

注：1、高空作业：上塔安装，链路调通，高位作业，包含安装组件改装，需要持高空作业正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具备 100 万保险，主要包括高空作业个人意外险、团体意外险和高空作业雇主责任险。

2、楼顶桅杆：城区办公场所顶楼抱杆加固处理，具备安装安全使用条件，方可开始安装。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 4、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2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2、供应商须到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对用户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3、检验:招标人代表或工程师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开箱检验，验收标准及方法符合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所达到的要求。
- 4、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 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高空作业人员购买 100 万保险，主要包括高空作业个人意外险、团体意外险和高空作业雇主责任险。
- 6、本项目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五日内签订合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7.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7.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7.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 → 竞争性磋商 → 最后报价 → 综合评审 →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一）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二）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三）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五）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注：

1) 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都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 分值权重：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30%；技术部分占 30%；售后服务部分 10%；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满分 100 分。

7.5.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 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相差较大时，评标专家查看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确认过的成本构成及说明）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的承诺书，否则报价部分不得分。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7.5.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1、提供投标人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满分15分)

2、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须与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冬青顶电视调频转播台原有设备相互匹配和兼容使用。（以承诺函为准）(满分5分)

3、参与测试、安装调试人员提供本项目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提供中级专业职称证书得3分，提供高级专业职称证书得8分，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

4、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技术资料、总体编排等)优得1分，差不得分。（满分2分）

7.5.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30分）

1、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主要技术参数(带★号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非★项)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满

分15分)

备注:★号项参数须提供支持证明资料。未提供支持证明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所投微波设备的工信部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微波颁发的入网(或进网)证及国家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更优,技术先进性强,操作便利,提供升级维护及拓展服务信息,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一定的先进性,操作简单,提供升级维护及拓展服务,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先进性一般,操作简单,提供升级维护及拓展服务,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满分6分)

4、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与技术培训方案(必须包括技术人员资质、实施计划、培训内容等)。方案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4分)

7.5.4 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10分)

1、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厂家在甘肃省范围内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满分2分)

2、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时间、技术支持、专业的技术团队、故障解决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能体现投标人及时高效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3、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书,提供5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得3分,提供8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得1分,提供超过8小时上门维修服务不得分。(满分3分)

注:商务、技术内容如不提供或只有标题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为0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7.6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服务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响应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售后服务部分

十一、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

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

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验收、安全、培训、税费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七、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缴纳_____元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_____年届满后，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的，需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八、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 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 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商承诺), 至少为____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更换。

7. 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 违约责任: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 如不能, 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 将取消供方参加采购的资格。

10. 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 验收时间:
5. 验收单位:

十、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 供方需先行垫付服务期间费用, 所有费用按 5 年期分年度平均支付。

(二) 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 不按时验收, 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需方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